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石化学

股票代码：688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陈钢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杨正高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35 号 3 栋 1015 房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钢、杨正高、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陈钢

- (1) 姓名：陈钢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4309*****
- (5)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 (6) 电话（通讯方式）：138*****
-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杨正高

- (1) 姓名：杨正高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4323*****
- (5)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 (6) 电话（通讯方式）：138*****
-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名称：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35 号 3 栋 1015 房
- (3) 法定代表人：陈钢
-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16372221M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 (8) 经营期限：1999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9) 主要股东：陈钢持股 55%；杨正高持股 45%。
(10)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35 号 3 栋 1015 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钢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聚石化学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20 年 4 月 22 日，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2026 年 1 月 22 日，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到期，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陈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能够对石磐石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杨正高先生持有石磐石 45%股份，任石磐石监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陈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广州市本源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840,947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7.89%。本次发行尚在进行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聚石化学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198,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0,000	39.43%	-
陈钢	6,058,065	4.99%	董事长
杨正高	4,300,400	3.54%	非董高人员
合计	58,198,465	47.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1 月 22 日，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到期，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时，陈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能够对石磐石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0,000	39.43%	-
陈钢	6,058,065	4.99%	董事长
合计	53,898,065	44.42%	-
杨正高	4,300,400	3.54%	非董高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钢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正高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陈钢、杨正高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聚石化学	股票代码	688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钢、杨正高、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无一致行动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变更为陈钢先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8,198,465</u> 股 持股比例: <u>47.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u> 陈钢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石磐石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为53,898,065股，比例:44.42%; 杨正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0,400股，比例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钢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正高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